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18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1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 8 号院 5 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对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对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2.05	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1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2.0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1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0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76	卫信康	2023/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同时需提供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各一份。

(二)登记及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9 号楼 101 证券部。

(三)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0:00-12:00 和 13:00-17:00。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也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在会议召开日入场签到登记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进行登记。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次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海波

联系电话：0891-6601760；010-50870100

传真：0891-6601760；010-50870100

邮箱：wxk@wxkpharma.com

邮编：850000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对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对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2.05	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12.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2.0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9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20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至 5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wxk@wxk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业绩说明会”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勇先生，副总经理周小兵先生，财务总监郑艳霞女士，董事会秘书于海波先生，独立董事赵艳萍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至 5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wxk@wxk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于海波

电话：0891-6601760

邮箱：wxk@wxk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1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人民币 1 亿元，资金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证券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二)证券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面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损益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证券投资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投资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范围、决策与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作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按流程进行操作。

3、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证券投资事项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0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5,161,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262,952.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7.7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3 年综合授信及用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并就前述授信及用信额度以自身信用或资产相互担保，期限为两年。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激励基金的获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计提 2022 年度激励基金 2,314.00 万元，向符合规定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进行分配。本年度提取的激励基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锁定 1 年，采用分期递延方式支付。具体分配事项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于本次董事会审议完成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刘烽先生、刘彬彬女士、陈仕恭先生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及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董事发放 2022 年度薪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 15 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8 万元人民币（税前）。适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发放进行确认及调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向高级管理人员发放 2022 年度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岗位并根据薪酬管理要求执行，根据对标行业、匹配市场的基本原则，同意将总经理薪酬调整为税前 180 万元 / 年 -300 万元 / 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为税前 70 万元 / 年 -260 万元 / 年。适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勇先生、刘烽先生、陈仕恭先生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增设副董事长 1 名并选举刘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中有关副董事长相应修改事项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等部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8.01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3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4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5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6 审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7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8 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09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0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1 审议通过《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2 审议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3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4 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5 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16 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第 1-7、9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子议案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4、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3-01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